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0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6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7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中《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2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乔新路38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0日

至2025年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01	与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1.02	与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1.03	与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1.04	与杭州维斯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2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高飞、陆维克、傅燕萍、杭州竞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群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赛达投资合伙企业、徐建明等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6	奥泰生物	202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月8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信函登记时间：截至2025年1月8日下午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乔新路383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5年1月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务联系办法：

联系人：潘海洁

联系电话：0571-5620786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乔新路383号

传真：0571-56267856

邮箱：yanping.fu@alltests.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逐项表决		
1.01	与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02	与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03	与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04	与杭州维斯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8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其中子议案《与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子议案《与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与杭州维斯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子议案《与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事项。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25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购销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现对2025年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4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1.33%	203.80	1.06%	-
	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67%	-	-	-
	杭州维斯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33%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00%	1,231.99	1.56%	-
	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0.10%	5.41	0.01%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7.14%	397.26	7.98%	-
	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7.14%	435.68	8.75%	-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6.00%	27.20	16.99%	-
合计	-	3,830.00	-	2,301.33	-	-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2：本年年初至2024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公司执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时，若实际发生金额超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司将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203.80	-
	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业务进展不及预期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	1,231.99	业务进展不及预期
	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41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0.00	397.26	-
	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0.00	435.68	-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97	27.20	-
合计	-	3,829.97	2,301.33	-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2：表中"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为预计2024年的数据。表中"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数据，2024年12月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将继续发生交易。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529.97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在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事项上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00万元，其中与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150万元（不含税），与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150万元（不含税）。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进行调整外，其他已公告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不变。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建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91717771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义蓬街道杏花村9组46号
股东构成	徐建明持有其70%股权；徐建芳持有其30%股权。
主要人员	徐建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建芳任监事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生物制品60L（兔血清）生产、加工：生物制品60L（兔血清）；生物制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徐建明持有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CGJ828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长空路67号2幢201室
股东构成	张侠持有其51%股权；侯晨持有其17%股权；杭州赛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业科技"）持有其20%股权；杭州赛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创投资"）持有其8%股权；陈磊持有其3%股权；彭诗龙持有其1%股权。
主要人员	张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侯晨任监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赛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飞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维克先生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傅燕萍女士为赛创投资有限合伙人。赛业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创投资与赛业科技共同投资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3、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路晓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KK3815G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长空路67号2幢202室
股东构成	杭州昱泽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持有其20%股权；徐丽娅持有其16%股权；杭州鉴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3.5%股权；赛业科技持有其15%股权；杭州东屋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2%股权；赛创投资持有其5%股权；杭州星彤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9.5%股权；宓莉持有其5.5%股权；杭州吉彬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5%股权。
主要人员	路晓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丽娅任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兽药生产；兽药经营；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赛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飞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维克先生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傅燕萍女士为赛创投资有限合伙人。赛业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创投资与赛业科技共同投资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4、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建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321877516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1,169.5906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传化科创大厦1幢901-11室
股东构成	杭州绮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9.925%股权；戴建英持有其28.575%股权；吴卫群持有其15%股权；杭州业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12%股权；杭州英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0%股权；杭州绮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5%股权。
主要人员	戴建英任执行董事，唐天玉任监事，来灿钢任经理
经营范围	生物医用材料、诊断试剂、再生医学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运动康复器材销售；康复医疗器械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吴卫群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飞先生的配偶，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健生物")22.28%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英健生物为公司关联方。

5、杭州维斯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维斯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洪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CEJP093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1,111.1111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2幢B301-306号房
股东构成	袁洪文持有其30%股权；宁波领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5%股权；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2%股权；杭州德瑞富盈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3%股权；亿联康（杭州）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主要人员	袁洪文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袁秀伟、曹良伟、王天星和高飞分别任董事，王宝军任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飞先生任其董事，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动物腹水经过纯化后用于抗原抗体的制备；向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快速诊断试剂卡以及分别接受其提供的劳务；向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屋以及向其购买材料等产品；向杭州维斯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以上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第三方的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并与关联方签订采购和销售协议，对交易事项及价格予以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双方的产业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业务。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9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5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04,54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1,278,093.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3,266,906.2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332C00011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实际投资金额
1	新增年产2.65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1,395.06	20,597.28
2	IV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55.48	8,408.41
3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4,087.68	1,473.17
4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5,410.75
5	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713.63	22,115.80
6	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000.00	40,948.99
7	回购股份	17,507.23	17,507.23
合计		146,059.08	116,461.62

注：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份回购，使用资金总额17,507.23万元。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预期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国际形势、经济政策等宏观环境和整体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充分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基于谨慎性考虑，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期。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我们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1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跃灿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对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做出的合理预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a.与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b.与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c.与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d.与杭州维斯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我们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7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5,7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5,7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3日。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35,750股办理解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现将其解锁暨上市流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年7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4、2023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王涛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首次授予739.2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23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授予预留45.1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8、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4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1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10、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王涛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4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352.8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11日上市流通。

12、202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1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4.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13、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3年12月10日	3.97元/股	7,392,000	268	3,526,000
预留授予	2023年12月8日	3.97元/股	451,500	19	271,500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时的数据；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为截至本公告日该批次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352.8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11日上市流通。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1月3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月3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为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各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73.55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16,790.74万元，较2022年增长20.5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由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对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A/B+、B、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80%、0%	1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均满足全额解锁条件，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1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3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13人		271,500	135,750	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月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35,75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797,500	1.18%	-135,750	3,661,750	1.13%
二、无限售流通股	319,041,180	98.82%	135,750	319,176,930	98.87%
三、总股本	322,838,680	100.00%	0	322,838,680	100.00%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中标重大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济南产发国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济南先进材料智造港项目（一期）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合同类型及总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合同总金额：5.199亿元（含税）。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合同的签订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合同收入根据履约进度逐步确认，合同履行会对公司收入产生积极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收到中标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确定公司中标济南产发国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先进材料智造港项目（一期）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近日，公司与济南产发国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济南先进材料智造港项目（一期）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总金额为5.199亿元（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济南产发国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4MAD2JXD76W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二环西路美里路555号海那城22号楼3楼3169室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吕有聪

7、成立日期：2023-10-20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与济南产发国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方：

发包人：济南产发国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济南先进材料智造港项目（一期）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3、合同范围：济南先进材料智造港项目（一期）机电工艺设备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相关协调工作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后续服务（含主管部门报批）及室外工程的施工总承包

4、合同总金额：5.199亿元（含税）

5、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6、付款方式：按照合同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和质量保证金等分阶段支付。

7、争议处理：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披露标准，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的签订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合同收入根据履约进度逐步确认，合同履行会对公司收入产生积极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风险提示

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7,300.00	1.2000%或2.9461%	136天	2024.8.9	2024.12.23	32.64
2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7,700.00	1.2000%或2.9480%	138天	2024.8.9	2024.12.25	85.8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授权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4.30	2025.4.29	未到期	2.7%/2.5%/1.85%	否	-
2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5.1	2024.5.31	已到期	1.100%/2.400%/2.500%	是	61.20
3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75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5.7	2024.8.5	已到期	1.2000%或2.9435%	是	70.76
4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25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5.7	2024.8.7	已到期	1.2000%或2.9447%	是	76.08
5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1	2024.6.30	已到期	1.100%/2.250%/2.350%	是	55.46
6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7.1	2024.7.31	已到期	1.100%/2.300%/2.400%	是	58.65
7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8.1	2024.8.31	已到期	1.100%/2.300%/2.400%	是	61.20
8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0.11	已到期	1.1000%或2.9575%	是	12.25
9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0.13	已到期	1.1000%或2.9591%	是	13.70
10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3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2.23	已到期	1.2000%或2.9461%	是	32.64
1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7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2.25	已到期	1.2000%或2.9480%	是	85.82
12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1	2024.9.30	已到期	1.1%/2.225%/2.325%	是	54.85
13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0.1	2024.10.31	已到期	1.1%/2.2%/2.3%	是	56.10
14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10.15	2024.12.30	未到期	1.2000%或2.9495%	否	-
15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10.15	2024.12.27	未到期	1.2000%或2.9477%	否	-
16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1.1	2024.11.30	已到期	1%/2.128%/2.228%	是	52.46
17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27,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2.1	2024.12.31	未到期	1%/2.15%/2.25%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63,10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8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2,1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7,900.00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1. 现金管理赎回凭证。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